

合同编号:12N49850280820242401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广西商业技师学院自治区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4-G1-005634-GXZJ

分标号:A分标

甲方(采购人):广西商业技师学院

乙方(中标供应商):桂林厨之星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11月11日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广西商业技师学院自治区级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项目

项标名称：A 分标-烹饪（中式烹调）

项目编号：GXZC2024-G1-005634-GXZJ

甲方：广西商业技师学院（采购人）

乙方：桂林厨之星厨房设备有限公司（中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分标号：A 分标

项号	货物名称	厂家、品牌、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元） ②	单项合计金额 （元） ③ = ① × ②
1	详见附件《投标报价表》						1066810.00
合 计							1066810.00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壹佰零陆万陆仟捌佰壹拾元整人民币（¥1066810.00元）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中标供应商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等向采购人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标准。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必须是列入现行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内的产品。

2. 中标供应商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壹年。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中标供应商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所有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中标供应商应退还采购人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第三条 权力保证

1. 中标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中标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中标供应商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中标供应商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货物包装、运输

1. 中标供应商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使用中文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中标供应商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采购人四十八小时前通知采购人，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采购人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第五条 交付

1. 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合格交付使用；

地点：广西桂林市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公开招标文件及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有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用、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第六条 调试和验收

1.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的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验收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2. 甲方依据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设备需全新、完好、无破损，产品到货后，甲方现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必要时，甲方有权邀请国家质量监督检验部门或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参与共同验收。如产品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乙方响应承诺或国家强制执行的相关质量标准要求以及产品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甲方有权不予验收，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成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7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七条 培训

1. 中标供应商负责采购人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广西桂林市采购人指定时间地点。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中标供应商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三包”规定以及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服务承诺》，为采购人提供售后服务。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在招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内到达采购

人现场处理。

3. 在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中标供应商负担。

第十条 付款方式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安装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 35%，试运行一个学期以后支付剩余 15%，同时提供相应金额的有效增值税发票。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5%违约金并赔偿采购人经济损失。

2.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采购人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中标供应商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2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采购人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中标供应商偿付延期货款额 0.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 中标供应商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交货物及提供售后服务的，中标供应商应按本合同合计 金额 5% 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6.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桂林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

议报桂林市财政局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中标供应商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招标文件；
2. 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
3. 售后服务承诺书；
4. 中标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二份；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后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甲方（公章）：广西商业技师学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Signature]

乙方（公章，自然人除外）：桂林厨之星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
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Signature]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15607738588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名称：桂林厨之星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路支行

银行账号：_____

银行账号：660012059583400010

日 期：2024.11.11

日 期：2024.11.11

中标通知书

桂林厨之星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24年11月01日参加了广西商业技师学院自治区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项目-A分标烹饪（中式烹调）专业（项目编号：GXZC2024-G1-005634-GXZJ）的公开招标，按规定程序进行了评审，经评定，确定你单位为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本项目成交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佰零陆万陆仟捌佰壹拾元整（¥1066810.00）。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接到本通知后，按规定到广西中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逾期按自动弃权处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请公司于二十五日内与采购单位广西商业技师学院联系签订合同，逾期取消成交供应商资格。

二、签订合同详细地点：广西商业技师学院
（联系人：柏老师 联系电话：0773-3569100）

三、届时请带齐下列证件：

- （一）中标通知书
- （二）招标文件上规定的文件材料（含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三）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 （四）本单位的开户银行、账号及开户名称

特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中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05日

中标单位：桂林厨之星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张稻 15607738588